

中国黄金产业 组织研究

ZHONG GUO HUANG JIN CHAN YE ZU ZHI YAN JIU

郭远生
著

地质出版社

中国黄金产业组织研究

郭远生 著

地 质 出 版 社

· 北 京 ·

内 容 提 要

本书在综述产业组织理论研究前沿的基础上,提出了黄金产业组织研究的新范式:“3P 模型”。书中运用“3P 模型”对中国黄金产业组织问题进行了系统研究,主要包括中国黄金产业组织 REP 分析(市场资源分析、市场环境分析、市场政策分析),中国黄金产业组织 SCP 分析(市场结构分析、市场行为分析、市场绩效分析),中国黄金产业组织 CCP 分析(集中策略、创新策略、合作策略)。运用“3P 模型”对云南黄金产业组织进行了实证研究,提出了中国黄金产业组织发展政策建议。

本书可供资源产业经济管理者和研究者从事管理及研究工作参考,也可作为大学教师、研究生及大学生的学习参考书。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国黄金产业组织研究/郭远生著. —北京:地质出版社, 2007. 10

ISBN 978-7-116-05501-8

I. 中... II. 郭... III. 金-产业组织-研究-中国
IV. F426.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7)第 155549 号

责任编辑:郑长胜

责任校对:李 玫

出版发行:地质出版社

社址邮编:北京海淀区学院路 31 号, 100083

电 话:(010) 82324508 (邮购部); (010) 82324568 (编辑室)

网 址: <http://www.gph.com.cn>

电子邮箱: zhs@ gph.com.cn

传 真:(010) 82310759

印 刷:北京印刷学院实习工厂

开 本: 787 mm × 1092 mm ¹/₁₆

印 张: 9.25

字 数: 200 千字

版 次: 2007 年 10 月北京第 1 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20.00 元

书 号: ISBN 978-7-116-05501-8

(如对本书有建议或意见,敬请致电本社;如本书有印装问题,本社负责调换)

摘要

产业组织是现代产业经济学的重要组成部分，中国黄金产业组织进入到了发展的关键时期，《中国黄金产业组织研究》通过分析中国黄金产业组织运行的规律，探索黄金产业内部市场资源、市场环境、市场政策、市场结构、市场行为、市场绩效、市场策略之间的关系，为中国黄金产业发展的决策提供理论依据。同时，探求处理好垄断、竞争、合作三种形式的方法，为提高中国黄金产业组织的市场绩效，促进中国黄金产业发展提供一种方法，具有重要的指导意义。

本书的主要创新点为：

(1) 修改了产业组织分析的 SCP 范式，首次提出了中国黄金产业组织分析的新范式——“3P 模型”，在逻辑关系和内容选择上均有创新。在逻辑关系方面，贝恩的 SCP 分析范式中遵循的逻辑是“市场结构影响市场行为，市场行为影响市场绩效”。本书提出的“3P 模型”设计了三个分析模块，即 REP 模块、SCP 模块、CCP 模块，这三个模块相互影响，就是在 SCP 模块内，其逻辑关系也不同于贝恩的 SCP 分析范式，市场结构、市场行为、市场绩效之间具有相互影响的关系。在内容选择方面，贝恩的 SCP 分析范式中，强调以反垄断为主，强调资源配置的竞争效益等，而本书基于产业组织理论的最新研究成果及黄金产业的特殊性，提出要扩大市场集中度，处理好垄断与竞争的关系，加强合作，提高规模经济，提升我国黄金产业的国际竞争力等。新范式的内容包括：市场资源、市场环境、市场政策、市场结构、市场行为、集中策略、创新策略、合作策略。

(2) 系统集成了中国黄金资源时空分布的研究成果，探索了黄金产业的市场供求结构、市场价格演变及影响因素、市场竞争环境；划分了中国黄金产业管制政策、技术政策、勘探体制与投资政策的演变发展阶段，并进行了分析和预测。

(3) 针对中国黄金产业的市场结构、市场行为、市场绩效分别进行了分析和国际比较，提出了中国黄金产业的市场集中度的分类标准，修正了哈佛学派贝恩的观点及分析思路。提出黄金产业 SCP 分析的内容为：市场结构包括市场集中度、产品差别化和进入壁垒；市场行为包括一体化行为、国际化行为、营销与定价行为；市场绩效包括规模经济、国际竞争力、范围经济等。

(4) 首次应用模块化理论提出了中国黄金产业组织发展策略，包括集中策略、创新策略、合作策略。

(5) 以云南为例进行了实证研究，其结果是：“3P 模型”不但适用于一个国家的分析研究，也适用于一个区域的分析研究，具有适应性、工具性等特点。

关键词：黄金；产业组织；3P 模型；模块化；REP 模块；SCP 模块；CCP 模块

目 次

摘 要

1 绪论：产业组织理论研究综述	(1)
1.1 研究概述	(1)
1.2 产业组织理论的早期研究	(2)
1.3 产业组织理论的主要流派及评述	(5)
2 黄金产业组织研究新范式的提出	(18)
2.1 提出黄金产业组织研究新范式的原因	(18)
2.2 中国黄金产业组织研究的新范式	(20)
2.3 黄金产业组织分析的“3P 模型”特点	(20)
2.4 本章小结	(21)
3 黄金产业组织 REP 分析	(23)
3.1 黄金产业组织 REP 模块的内涵	(23)
3.2 黄金产业的市场资源分析	(24)
3.3 黄金产业的市场环境分析	(43)
3.4 黄金产业的市场政策分析	(55)
3.5 本章小结	(66)
4 黄金产业组织 SCP 分析	(69)
4.1 黄金产业组织 SCP 模块的内涵	(69)
4.2 黄金产业的市场结构分析	(70)
4.3 黄金产业的市场行为分析	(80)
4.4 黄金产业的市场绩效分析	(90)
4.5 本章小结	(98)
5 黄金产业组织 CCP 研究	(100)
5.1 模块化的含义与 CCP 模块	(100)
5.2 集中策略	(101)
5.3 创新策略	(103)
5.4 合作策略	(105)
5.5 本章小结	(107)

6 实证研究：云南黄金产业组织研究 (109)

6.1 云南黄金产业组织 REP 研究..... (109)

6.2 云南黄金产业组织 SCP 研究 (120)

6.3 云南黄金产业 CCP 研究 (127)

6.4 本章小结 (128)

7 基本结论与政策建议 (129)

7.1 基本结论 (129)

7.2 政策建议 (129)

7.3 创新点及有待进一步研究的问题 (131)

参考文献 (133)

后记 (142)

1 绪论：产业组织理论研究综述

1.1 研究概述

1.1.1 基本概念及研究对象

1.1.1.1 基本概念

组织这一概念通常包括三种含义：第一，指按照一定的目的、任务和形式予以编制，如作为企业管理职能之一的组织，某项工程建设或某项活动的组织等。在这里，组织通常是作动词用；第二，指形成的形式。如各种党派、团体、企业、学校、医院、家庭、军队和国家政权等；第三，指组成部分之间的关系。如市场专业化和分工组织等。

经济学中的组织概念最初是由英国著名经济学家马歇尔首先提出的。马歇尔在其1890年出版的著名的《经济学原理》一书中，把组织列为一种新的生产要素。他把组织看作是一种能够强化知识作用的要素，其内容包括企业内部组织、同一产业中各种企业间的组织、不同产业间的组织形态以及政府组织等。

产业组织（industrial organization）通常是指上述组织概念中的第三种含义，即同一产业内企业间的组织或者市场关系。这种企业之间的市场关系主要包括：交易关系、行为关系、资源占用关系和利益关系等。

产业组织理论考察的通常是作为同一产业“组成部分之间关系”的组织，这与大多数经济理论中的组织概念是有区别的。因此，必须把产业组织概念与其他有关组织概念区别开来，特别要注意不可把它与生产组织、企业组织等概念相混淆。产业组织考察的是同一产业内的企业，即处于同一大类商品市场的企业之间的各种关系。

黄金产业组织是指黄金产业内企业间的组织或者市场关系，重点考察黄金产业的市场资源、市场环境、市场政策、市场结构、市场行为、市场绩效、产业组织策略，以及他们之间的关系等。

1.1.1.2 研究对象

本书选择中国黄金产业组织作为研究对象。

1.1.2 研究意义

选择《中国黄金产业组织研究》作为研究选题具有以下意义：

第一，产业组织是现代产业经济学的重要组成部分，通过对黄金产业组织进行研究，探索其内在规律，能为产业经济学的发展作出贡献。

第二，通过对中国黄金产业组织的研究，可以分析黄金产业的市场资源、市场环境、市场政策、市场结构、市场行为、市场绩效、产业组织策略，以及他们之间的关系等，为

中国黄金产业的发展决策提供理论依据。

第三，在产业组织内部存在着产业内部企业之间竞争、垄断、合作三种形态的矛盾，通过对我国黄金产业组织的研究，寻求处理好垄断、竞争、合作三种形式的方法和路径，并提高中国黄金产业组织的市场绩效，对发展中国黄金产业具有重要的指导意义。

1.1.3 研究内容

本书共分七章，主要内容如下：

第一章，绪论：产业组织理论研究综述。本章主要研究产业组织理论的早期研究、产业组织理论的主要流派及评述，介绍哈佛学派理论、芝加哥学派理论、新奥地利学派理论、新产业组织理论等并对其进行评述。

第二章，黄金产业组织研究新范式的提出。本章主要包括提出黄金产业组织研究新范式的原因，黄金产业组织研究新范式的内容，黄金产业组织分析的“3P 模型”特点。

第三章，黄金产业组织 REP 分析。本章主要分析黄金产业组织 REP 模块的内涵及中国黄金市场资源。系统分析金矿床的成因、类型及空间分布，论述金矿床成矿系列及时间分布，分析中国的黄金储量；论述中国黄金产业市场环境、市场政策。在中国黄金产业市场环境方面，论述黄金产业市场供求情况，探讨黄金产业市场价格演变规律，阐述黄金产业市场竞争环境分析；在黄金产业市场政策方面，探求黄金产业管制政策、黄金产业技术政策、黄金产业勘查与投资政策的演进规律及对黄金产业组织的影响。

第四章，黄金产业组织 SCP 分析。本章主要分析黄金产业组织的市场结构、市场行为、市场绩效及其相互关系。在黄金产业发展的市场结构方面，主要分析影响市场结构的主要因素、市场集中度、产品差别化、进入壁垒等；在黄金产业发展的市场行为方面，主要分析一体化行为、国际化行为、营销与定价行为等；在黄金产业发展的市场绩效方面，主要分析规模经济、范围经济、国际竞争力等。

第五章，黄金产业组织 CCP 研究。本章应用模块化理论，提出黄金产业组织发展的策略。主要围绕集中策略、创新策略、合作策略进行研究。

第六章，实证研究：云南黄金产业组织研究。针对本书第一章所提出的黄金产业组织研究的新范式，以云南黄金产业组织为例作实证研究。

第七章，基本结论与政策建议。提出发展中国黄金产业的政策建议。总结本书的创新点及有待进一步研究的问题。

1.2 产业组织理论的早期研究

在产业组织理论的早期研究中作出贡献者有亚当·斯密、马歇尔、罗宾逊、张伯伦等政治经济学家。亚当·斯密提出了竞争机制，马歇尔提出了“马歇尔冲突”，罗宾逊提出了“不完全竞争理论”，张伯伦提出了“垄断竞争理论”等。

1.2.1 亚当·斯密与“竞争”

最初对产业组织进行研究的人是亚当·斯密，他是从竞争开始研究的。竞争是商品生产者（交换者）之间进行经济实力较量和利益争夺的一种关系。亚当·斯密在《国民财

富的性质和原因的研究》(1880)一书中,论述了竞争机制是如何使每个人都无意识地参加到促进社会全体利益的发展中去,通过“看不见的手”的作用,创造出一个理想的市场秩序和最优的经济社会。这里的“看不见的手”,就是由竞争而形成的价格体系。由于这只无形的手的作用,人、财、物等资源会自动地从资源分配过多、价格下跌的产业向资源分配不足、价格上涨的产业转移,同时又不断地从经营不善、效率低下的生产者向效率更高的生产者转移。这样,就能自然而然地达到资源在产业间和产业内企业间的合理分配,实现资源最优配置和经济福利的最大化。

竞争机制被西方古典经济学认为是对于资本主义经济中的各种问题,能给出最优解的组织形式,它能使有限的资源得到合理的配置。因此,竞争机制被视为市场经济条件下经济进步的最大动因,竞争活力被作为信条而成为市场经济赖以生存和发展的前提。因此很长时间以来,许多西方经济学家认为,政府不应过多地干预经济活动,政府的作用及政策的制定,应着眼于如何维护正常的竞争秩序以保证竞争机制的正常运行。只要市场接近于完全竞争状态,就能自然而然地实现资源的最优配置和经济福利的最大化。在他们看来,没有比竞争机制再优越的市场组织形式了。

这里的完全竞争,通常是指下列条件占主导地位的市场状况,即市场上存在大量的具有合理的经济行为的卖者和买者;产品是同质的,可互相替代而无差别化;生产要素在产业间可自由流动,不存在进入或退出障碍;卖者或买者对市场都不具有某种支配力或特权;卖者或买者间不存在共谋、暗中配合行为;卖者和买者具有充分掌握市场信息的能力和条件,不存在不确定性。在这种完全竞争条件下,由市场供求所形成的均衡价格,能够引导社会资源实现有效配置,使任何两种产品对于任何两个消费者的边际替代率都相等,任何两种生产要素对任何两种产品生产的技术替代率都相等,从而达到任何资源的再配置都已不可能在不使任何人的处境变坏的同时,使一些人的处境变好,形成帕累托最优状态。

这里,亚当·斯密的贡献在于提出了产业组织的一种形式:完全竞争形式。

1.2.2 马歇尔与“马歇尔冲突”

尽管产业组织理论的思想渊源,可追溯到亚当·斯密关于市场竞争机制的论述,但最初把产业组织概念引入经济学的,是新古典学派经济学家马歇尔。马歇尔在其夫人共著的《产业经济学》一书中,第一次把产业内部的结构定义为产业组织。其后,在他的名著《经济学原理》(Marshall, 1938)中论及生产要素问题时,在萨伊的生产三要素(劳动、资本和土地)的基础上,提出了“组织”这一第四生产要素,并专门设章分析了分工的利益、产业向特定区域集中的利益、大规模生产的利益、经营管理专业化的利益、马歇尔意义上的“内部经济”与“外部经济”、收益递减与收益递增等现代产业组织的主要概念与内容。马歇尔之所以要把组织作为第四生产要素,是因为他在分析研究上述问题时触及了收益递增即规模的经济性问题。马歇尔认为,这种规模经济性是和工业组织直接相关的。他说:“大规模生产的利益,在工业上表现得最为清楚”(Marshall, 1938)。

马歇尔在分析规模经济成因时,发现了被后人称之为“马歇尔冲突”的矛盾,即大规模生产能为企业带来规模经济性,使这些企业的产品单位成本不断下降、市场占有率不断提高,其结果必然导致市场结构中的垄断因素不断增强,而垄断的形成又必然阻碍竞争机制在资源合理配置中所发挥的作用,使经济丧失活力,从而扼杀自由竞争。面对这一矛

盾，马歇尔试图用任何企业的发展都有的“生成—发展—衰退”过程来说明垄断是不会无限蔓延的，规模经济和竞争是可以获得某种均衡的。

后来，马歇尔在《产业贸易》一书中强调指出，事实上几乎所有的竞争中都有垄断性因素，并根据市场的不确定性而起着作用。这一观点为后来哈佛大学张伯伦教授所吸收，他提出了“垄断性竞争”概念。

马歇尔的贡献为：

(1) 最先把产业组织概念引入经济学，第一次把产业内部的结构定义为产业组织。

(2) 提出了“马歇尔冲突”和垄断组织形式。他认为规模经济必然导致市场结构中的垄断因素增强，而垄断的形成又必然阻碍竞争机制在资源合理配置中所发挥的作用，从而扼杀自由竞争。

“马歇尔冲突”引发了一场讨论和理论研究。20世纪初开始，随着生产日趋集中，企业规模不断扩大，垄断、寡头垄断的市场支配已是发达资本主义国家中的普遍现实市场问题，以英国剑桥大学教授斯拉法为代表的一些经济学家以收益递增规律与完全竞争前提相矛盾为突破口，对马歇尔的价格理论进行了猛烈的抨击，于是引发了有关“马歇尔冲突”的一场理论论争。英国和美国的经济学家围绕竞争和垄断的关系，对产业组织的实际状况进行了大量的调查分析和理论研究。同时，由于美国已在1890年制定了世界上第一部反垄断法——《谢尔曼法》，该法的实施也使美国积累了许多有关产业组织状况的实际资料。

1932年，贝利和米恩斯发表了《近代股份公司与私有财产》一书，详尽分析了20世纪20年代到30年代美国垄断产业和寡头垄断产业的实际情况，并对股份制的发展更易使资金集中到大企业手中，从而造成经济力集中等问题进行了实证分析，为以后产业组织理论体系的形成提供了许多有重要参考价值的研究成果。

那么，市场中的产业组织是采用垄断形式还是竞争形式呢？这为产业组织研究提出了有待研究的空間。

1.2.3 罗宾逊、张伯伦与“垄断竞争”

1933年，美国哈佛大学教授张伯伦和英国剑桥大学教授罗宾逊夫人同时出版了各自的专著《垄断竞争理论》和《不完全竞争经济学》，不谋而合地提出纠正传统自由竞争概念的所谓垄断竞争理论。这一理论否定了以往要么垄断、要么竞争这样一种极端和互相对立的观点，认为在人们生存的现实世界中，通常是各种形式的不同程度的垄断和不同程度的竞争交织并存。张伯伦特别注重分析现实的市场关系，其所提出的一些概念和观点成为现代产业组织理论的重要来源。他以垄断因素的强弱程度为依据，对市场形态作了分类，把市场划分为从完全竞争到独家垄断的多种类型，总结了不同市场形态下价格的形成和作用特点。他还着重分析了垄断竞争、同类产品的生产者集团和企业进入和退出市场、产品差别化、过剩能力下的竞争等问题。

罗宾逊、张伯伦的贡献是：在市场中存在不完全竞争，其形式是除完全竞争、完全垄断外的第三种形式；垄断竞争形式。

1.2.4 克拉克与“有效竞争”

1940年克拉克的有效竞争概念的提出，对产业组织理论的发展和体系的建立产生了

重大影响。克拉克认为，不完全竞争存在的事实表明，长期均衡和短期均衡的实现条件是不协调的，这种不协调反映了市场竞争与实现规模经济的矛盾，为了研究现实条件下缩小这种不协调的方法和手段，有必要明确有效竞争的概念。所谓有效竞争，简单说就是既有利于维护竞争又有利于发挥规模经济作用的竞争格局。其中，政府的公共政策将成为协调两者关系的主要方法或手段。但是，克拉克在理论上没有解决有效竞争的评估标准和实现条件问题。自克拉克之后，许多产业组织论者对有效竞争的定义和实现条件进行了比较深入的研究。

在产业组织理论的早期研究中，这些经济学家通过对产业组织的不同形式的探讨和概念理论的提出，为其后产业组织理论体系的形成提供了研究基础。归纳如下表。

产业组织理论的早期研究者及贡献

研究者	对产业组织理论主要贡献	提出和分析的产业组织形式	基本 结 论
亚当·斯密	竞争机制理论	完全竞争形式	完全竞争能达到资源最优配置和经济福利的最大化
马歇尔	马歇尔冲突	垄断形式	规模经济导致垄断因素增强，垄断阻碍竞争和资源合理配置，并扼杀自由竞争
罗宾逊	垄断竞争理论	垄断竞争形式	现实市场中存在垄断竞争形态。各种形式的不同程度的垄断和不同程度的竞争交织并存
张伯伦	不完全竞争经济学	不完全竞争形式	现实市场中存在不完全竞争形态
克拉克	有效竞争理论	有效竞争形式	不完全竞争存在均衡的不协调，采取有效竞争可解决，既要维护竞争又要发挥规模经济作用。以公共政策为协调手段

资料来源：作者归纳整理（2006）

除亚当·斯密、马歇尔、罗宾逊、张伯伦、克拉克等经济学家对产业组织的形成作出了贡献外，马克思、列宁也对产业组织中的分工、协作、企业规模、垄断与竞争等问题进行了分析和研究，提供了许多有价值的研究成果。

1.3 产业组织理论的主要流派及评述

1.3.1 哈佛学派理论及评述

1.3.1.1 哈佛学派理论介绍

尽管亚当·斯密、马歇尔、罗宾逊、张伯伦、克拉克、马克思、列宁等经济学家对产业组织的形成作出了贡献，但真正形成第一个产业组织理论研究的范式是在 20 世纪 50 年代，是以美国哈佛大学为中心形成的。1938 年，梅森在哈佛大学建立了一个产业组织研究小组，于 1939 年出版了《大企业的生产价格政策》一书。梅森 1957 年（Mason, 1957）在继承张伯伦、克拉克等人的基础上，提出产业组织的理论体系和研究方向。梅森将以往有关有效竞争的定义和实现有效竞争的条件的论述，归纳为两大类基本的有效竞争标准：一是将能够维护有效竞争的市场结构的形成的条件归纳为市场结构标准；二是将从市场绩效角度来判断竞争有效性的标准归为市场绩效标准。这就是有效竞争标准的二分法。

继梅森的研究之后，一些经济学家将有效竞争的标准从二分法扩展为三分法，即市场结构标准、市场行为标准和市场绩效标准，并采用三分法概括了判断有效竞争的标准。

①市场结构标准：集中度不太高，市场进入容易，没有极端的产品差别化。

②市场行为标准：对于价格没有共谋，对于产品没有共谋，对竞争者没有压制政策。

③市场绩效标准：存在不断改进产品和生产过程的压力，随成本大幅下降价格能向下调整，企业与产业处于适宜规模，销售费用在总费用中的比重不存在过高现象，不存在长期的过剩生产能力。

1959年，梅森的弟子贝恩（Bain，1959）出版了第一部系统论述产业组织理论的教科书《产业组织》而成为产业组织理论的集大成者。同年，经济学家凯森和法学家特纳又合作出版了著名的《反托拉斯政策》一书。此外，凯维斯、谢勒、谢菲尔德和科曼诺等人对产业组织理论的发展和体系也都作出了重要贡献。由于这些研究主要是以哈佛大学为中心展开的，因此被称为产业组织的哈佛学派。

哈佛学派的产业组织理论，以新古典学派的价格理论为基础，在承袭了一系列理论研究成果的同时，以实证研究为主要手段把产业分解成特定的市场，按结构、行为、绩效三个方面即所谓的产业组织研究的“三分法”对其进行分析，构造了一个既能深入具体环节又有系统逻辑体系的市场结构（Structure）、市场行为（Conduct）、市场绩效（Performance）的相关关系，也叫SCP框架；并通过对市场关系的各方面进行实际测量，从市场结构、市场行为和市场绩效三个方面提出产业组织政策，从而规范了产业组织的理论体系，为产业的具体分析和经验研究提供了理论基础和研究路径。

在哈佛学派的SCP分析框架中，产业组织理论由市场结构、市场行为、市场绩效三个基本部分和政府的产业组织政策组成，见图1-1。其基本的分析思路是：结构、行为和绩效之间存在着因果关系，即市场结构决定企业在市场中的行为，而企业行为又决定着市场运行的经济绩效，因此，为了获得理想的市场绩效，最重要的是要通过公共政策（产业组织政策）的调整来直接改善不合理的市场结构（苏东水，2001）。

在SCP分析范式中，其概念为：①市场结构是指对市场内竞争程度及价格形成等产生战略性影响的市场组织的特征。②市场行为是指企业在充分考虑市场的供求条件和其他企业的关系的基础上，所采取的各种决策行为。③市场绩效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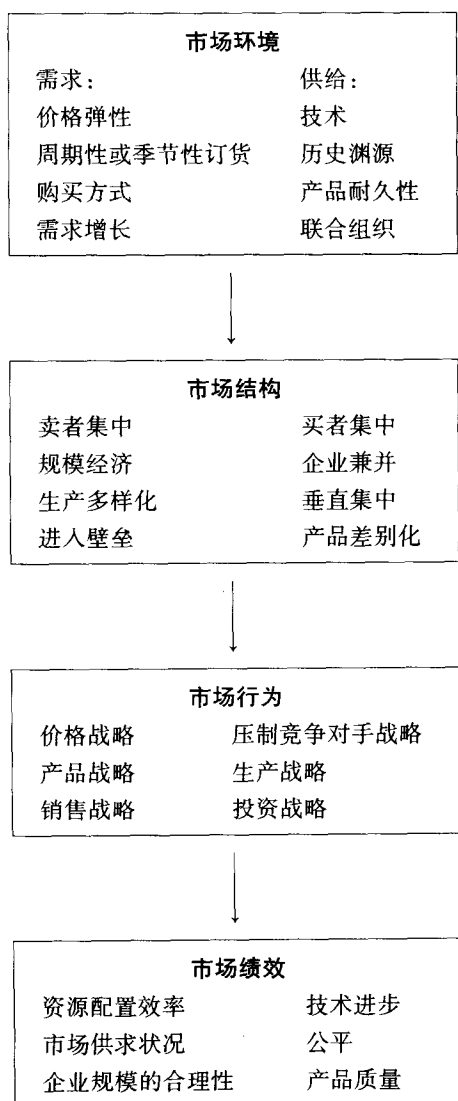


图1-1 产业组织分析的SCP框架

（资料来源：李悦等，1998）

指在一定的市场结构和市场行为条件下市场运行的最终经济效果。

哈佛学派的理论思想对以美国为首的西方发达国家反垄断政策的开展和强化产生了重大的影响。哈佛学派在相当长的一段时期内被看做是主流的产业组织理论，其观点和主张被美国政府和司法部门所接受和认同。在 20 世纪 30 年代，美国有关方面对一批超大规模的公司相继提起诉讼，其中包括由美国司法部提起诉讼的国际商用机器公司案、施乐复印机公司案和埃克森公司等 7 家石油精炼公司案等。

1.3.1.2 哈佛学派理论的评述及启示

这一理论体系具有以下的特点：

A. 工程性特点。该理论不太着眼于理论模型的尽善尽美，也不希冀仅凭理论本身作出价值判断，而是研究现实产业市场中企业间的垄断、竞争及规模经济的矛盾关系，提出了一套描绘和说明产业内企业现实市场关系的方法。它具有工程性特点，对产业组织能进行有效的分析（汪安佑，潘鸿雁，2002）。

B. 系统性特点。SCP 框架是一个系统分析产业组织的体系，这一框架从市场环境、市场结构、市场行为、市场绩效方面进行系统分析。

C. 关联性特点。SCP 框架提出了市场结构（Structure）决定市场行为（Conduct），市场行为决定市场绩效（Performance）的相关关系。并提出影响市场结构的要素为市场集中、企业兼并、产品差别化、进入壁垒；影响市场行为的要素为价格战略、产品战略、压制竞争对手战略、组织调整战略等；评价市场绩效的指标有：资源配置效率、技术水平、市场供求均衡、规模结构效率、有助社会公平等（汪安佑，潘鸿雁，2002）。如“集中度—利润率”假说就是关联性的例证。贝恩调查了美国制造业 42 个产业并将它们分为两组，一组是 CR_8 （最大 8 家企业的市场集中度）大于 70% 的 21 个产业，另一组是 CR_8 小于 70% 的另外 21 家产业。调查结果显示这两个不同集中度的产业群之间存在着很大的利润率差异。前者利润率平均为 11.8%，而后者平均只有 7.5%。据此，哈佛学派认为，在具有寡占或垄断市场结构的产业中，由于存在着少数企业间的共谋、协调行为以及通过市场进入壁垒限制竞争的行为，削弱了市场的竞争性，其结果往往是产生超额利润，破坏资源配置效率。认为如果存在着集中的市场结构，厂商就有可能成功地限制产出，把价格提高到正常收益以上的水平。如果具有市场支配力的企业增加的话，整体经济就会受到垄断弊病的侵害，因此主张必须对这些产业采取企业分割、禁止兼并等直接作用于市场结构的公共政策，以恢复和维护有效竞争的市场秩序。在哈佛学派看来，在具有寡占或垄断市场结构的产业中，由于存在少数企业间的共谋、协调行为，削弱了市场的竞争性，其结果往往是生产者剥夺消费者的剩余，破坏了资源的配置效率。

D. 结构性特点。哈佛学派强调垄断的市场结构会产生垄断的市场行为，进而导致不良的市场绩效，特别是资源配置的非效率。这种 SCP 分析框架所依据的微观经济理论，是将完全竞争和垄断作为两极，将现实的市场置于中间进行分析的自马歇尔以来的新古典学派的价格理论。因而这一分析将市场中企业数量的多寡作为相对效率的改善程度的判定标准，认为随着企业数的增加，完全竞争状况的接近基本就能实现较为理想的资源配置效率。为了获得理想的市场绩效，哈佛学派认为最重要的是通过公共政策来调整和改善不合理的“市场结构”，有效的产业组织政策首先应着眼于形成和维护竞争的市场结构，并对经济生活中的垄断和寡占市场结构采取强制性分割管制政策。因此，哈佛学派也被称为

“结构主义学派”。

在分析框架中突出市场结构，在研究方法上偏重实证研究，是哈佛学派区别于其他学派的两个重要特征。在贝恩等人看来，寡占的市场结构会产生寡占的市场行为，进而导致不良的市场绩效特别是资源配置的非效率。因此有效的产业组织政策首先应该着眼于形成和维护有效竞争的市场结构，主张对经济生活中的垄断和寡占采取规制政策。

哈佛学派的这种政策主张对战后以美国为首的西方发达市场经济国家反垄断政策的开展和强化都曾经产生过重大的影响。在结构主义占主流地位的 1970 年前后，一批大型反托拉斯案件相继在美国被提出诉讼，其中包括 1969 年由美国司法部提出诉讼的国际商用机器公司（IBM）案、1972 年的施乐复印机公司案、1972 年凯洛特公司等 4 家早餐谷物公司案、1973 年的埃克森公司等 8 家石油精炼公司案等等。

但从 20 世纪 70 年代后期开始，批判和反对哈佛学派的结构主义政策论的理论观点受到了重视，其中最具有代表性的是产业组织理论的芝加哥学派，使哈佛学派的结构主义反垄断政策从 20 世纪 80 年代开始在美国逐步失去了主导地位，这主要是因为：

第一，从 20 世纪 70 年代后期 80 年代初开始，曾经是世界最大最强的美国传统的一些优势产业受到日本和亚洲一些国家和地区的巨大冲击，其国际竞争力不断下降，而实施世界最严厉的反垄断政策则被认作是削弱美国产业竞争力的要因之一（苏东水，2001）。

第二，大型反托拉斯案件带来了巨额的诉讼费用和大量时间消耗，如 IBM 公司案前后诉讼长达 13 年，案件产生了 6600 万页的文件并花费了纳税人和 IBM 公司数 10 亿美元。这使人们对结构规制的实施所花费的大量社会成本究竟能否带来更大的实际效果产生了疑问，而放松政府规制反而更能达到促进竞争效果的观点却被越来越多的人所接受。

第三，产业组织的芝加哥学派在理论上对结构主义的哈佛学派学说展开了有力的批判。20 世纪 80 年代里根政府执政的 8 年中，基本采用了“自由放任”的芝加哥学派的主张，在反托拉斯方面采取了缓和政策。20 世纪 60 年代末 70 年代初提出诉讼的 IBM 公司案、凯洛特等 4 家早餐谷物公司案、埃克森等 8 家石油精炼公司案等都经历了长达十年甚至十几年的诉讼而分别在里根政府执政后的 1981、1982 年以司法部的撤诉而告终结。

哈佛学派理论对于本书而言，主要启示为：

第一，SCP 分析框架仍然具有重要的借鉴意义，但三者的逻辑关系却需要作出调整，不一定是市场结构决定企业在市场中的行为，而企业行为又决定着市场运行的经济绩效，而是三者相互影响、相互作用。

第二，本书研究的黄金产业，黄金既是一种不可再生资源，又是受管制的商品或货币，具有特殊性，不同于一般商品，在分析黄金产业组织时，需要在 SCP 范式上做出变化，需要增加以下约束条件：市场资源、市场环境、市场政策。

第三，反垄断政策仍然是发展中国家特别是转型中的国家需要借鉴的政策，但反垄断的政策的形式、内容、程度需要不同情况地对待，特别是要处理好竞争与垄断的关系，既要在市场上具有规模经济和竞争优势，又要在市场中具有竞争活力。

1.3.2 芝加哥学派理论及评述

1.3.2.1 芝加哥学派理论介绍

第二次世界大战后，美国实施了以哈佛学派的产业组织理论为理论基础的反垄断政

策。但是，随着出现的美国曾经是世界最大、最强的钢铁、汽车等主要产业的国际竞争力日趋低下的情况，许多人认为，美国过去所执行的“过紧的反垄断政策”是招致钢铁、汽车等产业国际竞争力低下的主要原因之一。

因此，从 20 世纪 60 年代后期开始，围绕放松反垄断政策，批判和反对哈佛学派的理论观点受到了注目。最具影响的是芝加哥学派的产业组织理论等。

产业组织理论的芝加哥学派是 20 世纪 60 年代后期在对哈佛学派的批判中崛起的，其代表人物是施蒂格勒、德姆塞茨、布罗曾、波斯纳等。芝加哥学派在理论上继承了奈特以来的芝加哥传统的自由主义经济思想，信奉自由市场经济中竞争机制的作用，强调新古典学派价格理论在产业活动分析中的适用性，坚持认为产业组织及公共政策问题仍然应该通过价格理论的视角来研究，并重新把价格理论中完全竞争和垄断这两个传统概念作为剖析产业组织问题的基本概念，与哈佛学派形成了区别。

施蒂格勒于 1964 年出版了著作《寡头垄断理论》(Stigler, 1964)，1968 年又出版了著作《产业组织》(Stigler, 1968) 一书，这标志着芝加哥学派在理论上的成熟。施蒂格勒长期从事产业组织理论研究，对产业组织理论的芝加哥学派的形成作出了重要贡献，其较有影响的研究涉及垄断、寡占与兼并、市场容量与劳动分工、规模经济、信息理论和政府规制等诸多领域。由于他对上述产业组织理论的开创性研究和巨大贡献，因而荣获 1982 年诺贝尔经济学奖。

以施蒂格勒为代表的芝加哥学派认为，即使市场中存在着某些垄断势力或不完全竞争，只要不存在政府的进入规制，长期的竞争均衡状态在现实中也是能够成立的。例如在高集中度市场中，如果企业之间采取秘密卡特尔等共谋或协调行为，也许就可以获得高利润率。但是这种由于高集中形成的市场势力导致垄断弊端的发生，只能是短期的现象或者说是一时的不均衡。只要没有政府的进入规制，这种高集中度产生的高利润率会因为新企业的大量进入或卡特尔协定的破裂而难以长期为继。因此，如果一个产业持续出现高利润率，这完全可能是该产业中的企业高效率和创新的结果，而并不是哈佛学派所指出的是因为产业中存在着垄断势力。芝加哥学派甚至认为，即使市场是垄断的或高集中寡占，只要市场绩效是良好的，政府规制就没有必要。在这里，芝加哥学派特别注重判断集中及定价结果是否提高了效率，而不是像结构主义者那样只看是否损害了竞争。

德姆塞茨 (Demsetz, Harold, 1968) 等人通过大量的实证研究，批驳了哈佛学派的“集中度—利润率”假说，指出高集中产业中的高利润率与其说是资源配置非效率的指标，倒不如说是生产效率的结果。布罗曾的研究指出，贝恩 1951 年最初研究的 42 个产业中，高度集中的产业群 ($CR_8 > 70\%$) 和较不集中产业群 ($CR_8 < 70\%$) 间的 4.3% 的利润率差异，到 20 世纪 50 年代中期已降低到仅为 1.1%。因此在芝加哥学派看来，如果高集中市场中长期出现高利润率，只能说明该市场中大企业的高效率经营。因为不是建立在高效率经营基础上的高利润率水平，都会因其他企业的大量进入而使利润率很快降至平均水平。正是各个企业通过合理的选择采取最优行为的结果，在适者生存的法则下效率高的企业的市场占有率不断扩大，才导致高集中市场的出现。从这一立场出发，芝加哥学派对哈佛学派的 SCP 分析框架进行了猛烈抨击，认为与其说是存在着市场结构决定了市场行为，进而决定市场绩效这样的因果关系，倒不如说是市场绩效或市场行为决定了市场结构。由于芝加哥学派注重效率标准，因此信奉芝加哥学派理论的人通常被称为“效率主义者”。

芝加哥学派还修改了由贝恩创设的进入壁垒理论。施蒂格勒把进入壁垒定义为新进入企业必须负担市场中的现存企业不需负担的成本，即新企业比老企业多承担的成本。从这一定义出发，传统的作为形成进入壁垒的许多因素，如产品差别化等不再被看做是进入壁垒，而是实现经济效率性的手段。在施蒂格勒看来，除了政府的进入规制以外，由于真正的进入壁垒在实际中几乎不存在，因此市场中的现存企业都面临着潜在进入者的竞争压力。芝加哥学派的这一观点对以后可竞争市场理论的形成有很大的影响。

以施蒂格勒为代表的芝加哥学派产业组织理论的基础，是彻底的经济自由主义思想。他们坚信唯有自由企业制度和自由的市场竞争秩序，才是提高产业活动的效率性、保证消费者福利最大化的基本条件。他们对政府在众多领域的市场干预政策的必要性持怀疑态度，认为应尽可能减少政府对产业活动的介入，以扩大企业和私人自由的经济活动范围。他们断言现实经济生活中并不存在哈佛学派看来是那样严重的垄断问题，生产日益集中在大企业手中有利于提高规模经济效益和生产效率，大公司的高利润完全可能是经营活动高效率的结果而与市场垄断势力无关，因此主张放松反托拉斯法的实施和政府规制政策。芝加哥学派的这种反垄断政策立场与 20 世纪 60 年代以来积极提倡实施严厉的反垄断政策的哈佛学派形成了鲜明的对立。

芝加哥学派坚持认为哈佛学派在 SCP 分析框架基础上提出的公共政策主张是不适用的，他们把政策目标分解成各种具体目标，从而不能为政府提供一个简单明了、在实践中又具有可操作性的政策手段。芝加哥学派所考虑的反垄断政策的目的，在于实现经济的效率性。用芝加哥学派学者、耶鲁大学法学教授罗伯特·博克的话来说，反托拉斯的目标，就在于促使资源的使用尽可能提高生产活动的效率性，同时尽可能地满足消费者对财富和服务的需求即实现消费者福利最大化。

除个别部门，芝加哥学派在原则上反对政府以各种形式对市场结构的干预，反对哈佛学派所主张的对长期存在的过度集中的大企业采取分割政策和实行严格的控制兼并的做法。

他们认为，大企业的形成和生产的集中是通过企业内部或外部增长来实现的。企业内部增长无非表明这些企业具有超越竞争对手的生产效率，如果对这种通过内部增长形成的大企业进行分割，就等于破坏了效率增长的源泉。同样，兼并是企业实现外部增长的基本途径，兼并的结果会使社会资源从经营不善、效率低下的企业向具有生存能力、效率高的企业转移，从而提高资源的配置效率。只要不存在人为的市场进入规制，潜在的竞争压力会迫使兼并后的大企业仍然置于竞争压力之中，所以除了一些个别情况（如高度寡占市场中的横向兼并）以外，政府没有必要对企业兼并采取严格的控制政策。

芝加哥学派认为，反托拉斯政策的重点应对企业的市场行为进行干预，其中主要是对卡特尔等企业间价格协调行为和分配市场的协调行为实行禁止和控制。因为唯有这些市场行为限制了产出，而未能提高生产效率，从而损害了消费者福利。

20 世纪 70 年代以后，由于传统产业国际竞争力日趋减弱，美国经济出现了大量的财政赤字和贸易赤字，一些重要产业的生产活动向国外转移，发生了所谓的产业空心化现象。许多人士认为，实施过于严格的反垄断政策和过剩的且无意义的规制政策是使美国经济丧失活力的重要原因，而反垄断政策目的在于实现经济效率性的芝加哥学派的政策观点被越来越多的人所接受。1981 年里根就任美国总统后，就任命信奉自由主义的贝格斯特

和米勒分别担任美国司法部反托拉斯局局长和联邦贸易委员会主席，以后波斯纳又被任命为联邦法院的法官。芝加哥学派成了美国反垄断政策的主流，并直接推动了美国反垄断政策的重大转变和规制缓和。20 世纪 80 年代反托拉斯局起诉的案件几乎都是卡特尔案件。1981 年至 1985 年反托拉斯局起诉的垄断行为案仅 3 件，同期起诉的合并案 28 件，比以往都有了大幅度减少，联邦贸易委员会的反托拉斯案也同样大幅度减少。20 世纪 80 年代美国的这一系列变化被人们称之为反垄断政策的“芝加哥革命”。

可竞争市场理论（Theory of contestable markets）是鲍莫尔、帕恩查和韦利格等人在芝加哥学派产业组织理论的基础上提出来的，1982 年《可竞争市场与产业结构理论》一书的出版，标志着该理论的形成。该理论认为良好的生产效率和技术效率等市场绩效，在传统哈佛学派的理想的市场结构以外仍然是可以实现的，而无需众多竞争企业的存在。它可以是寡头市场，甚至是垄断市场，但只要保持市场进入的完全自由，只要不存在特别的进出市场成本，潜在竞争的压力就会迫使任何市场结构条件下的企业采取竞争行为。在这种环境条件下，包括自然垄断在内的高集中度的市场结构是可以和效率并存的。可竞争市场理论是以完全可竞争市场及沉没成本（Sunk cost）等概念的分析为中心，来推导可持续的有效率的产业组织的基本态势及其内生的形成过程。完全可竞争市场，是指市场内的企业当其从该市场退出时完全不用负担不可回收的沉没成本，从而企业进入和退出完全自由的市场。

一个完全竞争市场的重要标志是对快速进入缺乏阻止力。完全可竞争市场是相对于传统的完全竞争概念所提出的一种理念型的市场概念。与完全竞争必须满足存在大量且小规模买者和卖者、而且不存在产品差别化和进入壁垒等市场结构条件不同，完全可竞争市场可以不依存于原子型这种特殊的市场结构。在存在着新企业随时进入市场的潜在竞争压力的条件下，即使市场上仅有一个企业独家垄断，没有其他竞争对手，这家垄断企业所能获取的资本收益率也不会高于完全竞争市场众多企业所能获取的正常收益率。因为任何能使垄断企业获取高于资本正常收益的利润的价格，都会立即招致其他竞争者的进入。因此，完全可竞争市场条件下理想的竞争，可以作用于所有的市场结构形态。

按鲍莫尔等人的定义，在完全可竞争市场中，不存在施蒂格勒意义上的进入壁垒。即不存在现存企业进入时不用负担而只有其后进的新企业必须负担的费用。新企业进入时不仅能够获得必要的生产技术和充分的需求，而且也不存在政府规制等人造的进入障碍。从这一定义出发，市场是否是完全可竞争的，仅仅取决于是否存在沉没成本，而与产业内企业数量的多少无关。所谓沉没成本，是指企业进入市场所投入的资本，当企业退出该市场时不能收回的部分。例如，退出企业所持有的生产设备和厂房建筑物，即使可以出让或改变用途，但由于出让价格较低或使用价格的降低而不能回收的投入费用部分，或难以回收因而只能作废处理的有形资产的未折旧部分，以及用于研究开发、广告、员工教育培训等形成无形资产的支出中，由于专用性而不能转作他用因而难以回收的费用部分等等。由此可见，鲍莫尔等人所特别重视的沉没成本，其沉没的程度主要依存于所投入资本向其他市场转移或资产出让回收的可能性，而与所投入固定费用的大小无关。无论固定费用或资产的未折旧部分有多大，只要能够回收，就不是沉没成本。民用航空飞机就是一个典型例子。沉没成本的大小决定了企业从市场退出的难易程度，从而影响着企业的进入决策。因为一旦进入后退出时的沉没成本越大，企业退出就越困难，企业的进入决策就越小心谨